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2843號

原告 田寶文

上列原告與被告陳秋翠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五日內補正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理 由

- 一、起訴，應以訴狀表明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與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提出於法院為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4條第1項第2、3款定有明文，此為起訴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原告之訴，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同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亦有明文。所謂「訴訟標的」，係指為確定私權所主張或否認之法律關係，欲法院對之加以裁判者而言。而法律關係，乃法律所定為權利主體之人，對於人或物所生之權利或義務關係。如為給付之訴，在實體法上須以可以作為請求權基礎之完全性條文（具備構成要件及法律效果之法條）始足當之（最高法院97年度台上字第969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原告起訴，除應記載為特定訴訟標的所必要之原因事實外，對於其請求所依據之基礎事實及理由，亦應「具體」加以記載，此觀民事訴訟法第244條第1項第2款、第266條第1項第1款、第3項之規定自明（最高法院98年度台上字第293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
- 二、查原告起訴時未具體載明其訴訟標的之法律關係（即實體法上請求權基礎、原告請求所依據之法律規定條文），及原因事實（須包含人、事、時、地、物，表明實體法上請求權基礎之構成要件），核與前開應備程式不合，應予補正。上述起訴及書狀程式之欠缺尚非不能補正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、第121條第1項規定，命原告於本裁定正本送達之日起5日內，補正如主文所示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其

01 訴。

02 三、上開補正狀、起訴狀及所有附屬文件（證據）均須依民事訴
03 訟法第119條提出繕本或影本。

04 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0 日
06 民事第三庭 法 官 張世聰

07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8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1 日
10 書記官 藍予伶